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于2017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向各相关机构进行政策咨询，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论证工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等规定向股转系统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备。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各方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于复牌安排

由于公司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将于近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复牌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